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5,240,000 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人数:6 人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价格:1.98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

二、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价格:1.98 元/股

3、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5,240,000 股

5、首次授予人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涂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黄惠华	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成艳	副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李云龙	财务总监	80.00	9.09%	0.11%
温剑	副总经理	80.00	9.09%	0.11%
何晓嬛	副总经理	64.00	7.27%	0.08%
合计		524.00	59.55%	0.69%

注: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且主指标完成率≥100%	10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或年度考核完成率≥90%但主指标完成率<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455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梦洁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梦洁股份向公司任职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管理人员等首次激励对象共 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8,800,000 股,预留 2,000,000 股,合计 10,800,000 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240,000 股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560,000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已回购库存股为 3,560,000 股。本次实际授予 11 人,实际授予股份 8,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98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梦洁股份已收到首次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 8,800,000 股的货币资金合计 17,424,000.00 元。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501,44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3,501,443.00 元。

五、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450,875	35.80	5,240,000	276,690,875	36.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10,568	64.20	0	486,810,568	63.76
三、股份总数	758,261,443	100.00	5,240,000	763,501,443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763,501,44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8,261,443 股增加至 763,501,443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6,77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通过《持股权委托协议》实际控制公司 219,770,133 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实际控制公司 28.7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公司持有安徽万安 90.5351%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智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万安将持有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安",安徽万安目前持有合肥万安 100%股权)1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智博,转让价格人民币 3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万安持有合肥万安 86.0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智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锋先生,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万安智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5、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6、合伙期限:202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950,220.00
净资产	2,950,220.00
收入	0.00
利润	0.00

三、合肥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5910 号 2 号厂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4,398,968.52
净资产	9,744,012.74
收入	0.00
净利润	-1,755,987.26

10、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计算,本次转让 1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35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合肥万安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150.00	86.00%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50.00	1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安徽万安将所持合肥万安 14%股权作价 3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安智博;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万安智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万安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承诺和保证

安徽万安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万安智博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安徽万安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安徽万安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直接向万安智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万安智博股东人员中,除陈锋先生任职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任职于安徽万安,为安徽万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本次转让合肥万安部分股权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子公司安徽万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合计					35,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由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900 万元和 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25%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469,856.25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5.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501,369.86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		全部赎回	441,863.01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全部赎回	1,503,369.86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全部赎回	552,986.30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25%		赎回 22,600 万元	789,356.25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25%		赎回 7,500 万元	141,806.25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		未赎回	-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全部赎回	177,205.48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全部赎回	474,235.62
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未赎回	-
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8,900 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全部赎回	119,178.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410,958.9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全部赎回	139,041.1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全部赎回	143,013.7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浩	集中竞价	——	——	0	0.00%
叶静	集中竞价	2021.1.18	28.18	7,600	0.00%
尹湘艳	集中竞价	2021.1.18	28.05	20,000	0.01%
陈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刘类骥	集中竞价	——	——	0	0.00%
邹涌泉	集中竞价	2021.1.14	27.30	37,400	0.02%
		2021.1.15	27.30	13,500	
		合计	27.30	50,9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浩	合计持有股份	1,474,594	0.71%	1,474,594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499	0.16%	368,649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2,095	0.55%	1,105,945	0.53%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424,744	0.20%	417,144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49	0.04%	98,586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395	0.17%	318,558	0.15%
尹湘艳	合计持有股份	1,994,078	0.96%	1,974,078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795	0.22%	478,52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83	0.74%	1,495,558	0.72%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2,060,378	0.99%	2,060,378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095	0.25%	515,09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83	0.74%	1,545,283	0.74%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2,034,378	0.98%	2,034,37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095	0.24%	508,595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83	0.74%	1,525,783	0.73%
邹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202,313	0.58%	1,151,413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51	0.05%	249,678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462	0.53%	901,735	0.43%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股变动系 2021 年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